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公司日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结合 2018 年业务发展规划，现对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作出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事项	2018 年交易预计金额（万元）
西安捷盛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房租、电费、采购设备	380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采购零备件、加工费、房租、水电、厂房改造费等	850
岐山县西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为西北机器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车辆费用等	12
岐山县西机商贸有限公司	同为西北机器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日常办公费用、劳保费用等	8
陕西锐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为西北机器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10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销售	50
合计			1310

二、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	西安捷盛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
3	岐山县西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为西北机器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4	岐山县西机商贸有限公司	同为西北机器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5	陕西锐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为西北机器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及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勇、党胜茂、雷永全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四、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 1：西北机器有限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创汇路 25 号；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常鹏举。

关联方 2：西安捷盛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创汇路 25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强宗良。

关联方 3：岐山县西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工农路；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崧。

关联方 4：岐山县西机商贸有限公司，住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解放路十字；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爱民。

关联方 5：陕西锐士电子有限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创汇路 25 号；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宋真东。

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合理，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

所需，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市场公允价值执行，确保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过程清晰透明，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